

庫文育教民國

理原育德

編升俊吳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

七年三月 本第一版

(62072.6)

國民教育 德育原理 一冊

定價 國幣 叁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切印必究 \*\*\*\*\*

編纂者 吳俊升

主編者 朱經農

發行人 朱經農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上海河南中路

各地

# 目錄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第一篇 緒論 | 一 |
|--------|---|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一 名辭釋義 | 一 |
|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二 德育與智育及體育之分野 | 二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三 德育之重要 | 四 |
|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四 德育之忽視 | 七 |
|---------|---|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五 忽視德育之原因 | 一〇 |
|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六 德育之三方面 | 一三 |
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篇 品格論 | 一五 |
|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品格之意義及其構成 | 一五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|
| 第二章 | 品格之分類 | 二六 |
|-----|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| 品格之價值及其改變 | 四二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章 | 兒童品格之缺陷 | 五二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|    |
|-----|-----|----|
| 第三篇 | 道德論 | 七一 |
|-----|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章 | 道德之哲學基礎 | 七二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六章 | 道德之社會的基礎 | 八〇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|
| 第四篇 | 德育實施論 | 八九 |
|-----|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七章 | 道德教學之方法（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） | 八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章 | 各科教學之德育效力 | 一〇〇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
目  
錄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章  | 懲罰與獎賞·····      | 一三一 |
| 第十章  | 學生自治之理論與實施····· | 一三四 |
| 第十一章 | 性教育問題·····      | 一三九 |
| 第十二章 | 學校訓育之組織·····    | 一五〇 |

# 德育原理

## 第一篇 緒論

### 一名辭釋義

德育卽指道德教育，又簡稱訓育，爲訓練兒童道德行爲之種種設施。所謂道德行爲，乃是爲是非善惡判斷之對象之行爲。此等行爲，如組織成整一之系統，有不絕向外發表之恆性，便稱爲品格或品行，故道德教育，有時亦稱品格教育，或品行教育（*character education*）。再道德行爲所牽涉之心理元素，以意志爲最重，故意志教育，有時復與道德教育同其意義焉。

## 二 德育與智育及體育之分野

考之我國載籍，智德體三育之分施，自古已然。賈誼治安策有云：「昔者周成王幼，在襁褓之中。召公爲太保，周公爲太傅，太公爲太師。保，保其身體；傅，傅之德義；師，道之教訓；三公之職也。」是三公之職，即在分掌國子之德智體三育，彰彰明甚。至於在教育學中教育之三分法之確定，殆始於斯賓塞爾（Spencer）彼嘗著書名：“Education Intellectual, Moral and Physical”。此三種教育果如何分野乎？傳統的見解，認教育的活動，可截然分此三部。發展智慧之教育爲智育；發展德性之教育爲德育；發展體格之教育爲體育。此三種教育之對象各別，故各有特殊之教材與教法。三者彼此互相輔助而不相干涉。此種分法，如細加考察，不盡合於事實。教育活動之對象爲兒童之生活，但兒童之生活係有機的整個，不能強分爲若干部分。故任何教育活動，亦不能強分部居。舉一例以明：即如課兒童以讀法，是一種教育活動也。此種活動不能強別之爲智育或德育或體育，因其包括此三方面。就其訓練智慧，增加知識言之，是智育也。但就其養成集中注意，及發憤考讀之習慣而言，是

德育也。就其不使兒童發生過度疲勞及保護目的而言，是體育也。一種活動，三育兼具，固不能強別此種活動爲三育中之任何一種也。教育活動，就其客觀而論，一而已矣，不能強分區域。吾人至多惟可從吾人主觀方面，就其著重之點之不同而分爲智育德育或體育耳。誠明乎此，則可知教育活動，猶如金字塔之有三面而非如鼎之有三足。傳統的教育家不明此一體三面之關係，而將教育之整個活動，強分三概。實施智育則忽視其體育與德育之效果，實施體育則忽視其智育與德育之效果，實施德育則忽視其智育與體育之效果，其結果使兒童整個生活，亦失去完整之性，而爲畸形之發展，其弊竇實不可勝言也。

新教育家爲保持教育活動及兒童生活之完整性起見，認三分爲絕對不合原則之事，將前人關於三育之分野，一掃而空。昔日之教育學，多循斯賓塞爾之舊法，分論三育。今則任何教育學之著作，不復有此區分矣。但前既言之，教育活動本身雖爲一體，惟從其性質言之，終爲多方面的。任何活動，欲求效率之增加，則對於活動之目標，加以分析而爲分別之努力，此爲不易之原則。教育之事亦莫能外此。然則吾人將教育活動，從幾個方面觀察，分別加以注意，同時復顧及全體之相關，仍屬當



然之事。譬如生理衛生之實施，應注意有機體之整個方面，固屬當然，但爲求分別致力起見，分爲消化器衛生，呼吸器衛生……而一一加以注意，同時復注意各機能相關之點，固亦爲衛生學所允許之一法也。教育之事，正可與此相比。新教育家之將整個教育活動，爲綜合的應付，而不加以分析以求分別着重之點，則其目標散漫，因不能兼顧而各方均不能顧及，是亦矯枉過正之舉也。

吾人所以仍將教育之方面，分而爲三，而舉德育單獨研究之，非謂德育爲離開其他教育獨立之一部；乃謂此爲教育之一面，可供吾人研究之目標耳。誠明乎此，則新舊教育之弊，俱可免矣。

### 三 德育之重要

德育所根據者爲社會之若干習慣準則。使無此等社會習慣準則，則德育失其目標，是無的放矢，殊屬多事。但事實上無論文化程度如何低淺或如何複雜之社會，必均有一些社會風習，此社會風習，即構成所謂道德，而成爲德育之根據。但假令兒童之天性，生而即與此等道德相符合，亦無德育之可言，因一切將成爲自然之事，正如風吹水流行其所自然，無煩人爲之努力。但據兒童心理研

究之結果，兒童之本性，雖非如性惡論者之所主張，完全敗壞，與社會道德不相容，但亦非如性善論者之所主張，任其自然發展，將與社會道德相符合。兒童之天性，自社會標準言之，爲善惡混之物。有利己心亦有利他心，有反社會性，亦有社會性。全賴道德教育，以此天然本性爲基礎而加以適當之指導，然後始可求其行爲之合於德性。否則聽其自然，且將返於文化初開之境。自然主義教育學者，往往有一謬見，認爲德性之發展，亦如植物體之發展然。植物之種子任其自然發展，可成一定形式，人爲工夫，僅在排除障礙而已。故教育之事，亦僅在了一本自然之計畫消極排除障礙而不在於積極有所指引。殊不知社會文化，乃後天之獲得，不若身體五官四肢之潛能，早存精質細胞之中，可以任其發展而成定形也。譬如智育之事離開社會環境，一任本性之天然發展，不加干與，則人類之智慧將復回於今之原始民族之狀態。數目將不能超過五個。一切自然現象均將認爲神怪之象徵。不知須經歷若干萬年之進展，始可達於今日文化之程度。德育之事亦然，如一憑兒童本性之所自然。則好鬪嗜殺將一如野人之所能，又不知須若干萬年，始可進展於禮讓文明之境也。亞里士多德亦言，德育之所以重要，因人類之教化如僅限於智慧方面，則教化愈深，其人將愈見野蠻誠明乎此，則德

育之重要，蓋可知已。

或謂德育之必要，係在社會已有組織，道德權威未動搖時爲然。如在現今一切社會組織正在變更，道德律之權威，正在推翻之過渡時期如中國者，則道德教育，似非必需。因其將爲舊道德舊文化張目而阻礙社會之演進也。此種反對理論，似是而實非。蓋道德教育之根本精神，寧在於使學生對於道德標準，有一種普通的尊重的態度，換言之，乃在一種形式的「紀律精神」而不盡在於對於某種個別的道德律之服從。此個別的道德律，可隨時代社會而修改，但此服從規律之普通精神，應保持永久而弗改。蓋社會一日不能離開道德律，個人卽一日不能缺乏此種服從道德律之精神。如爲反對幾條個別的道德律，並此根本精神而反對之而消滅之，則舊道德標準固將毀棄，新道德標準，亦將永不能建樹，而社會組織，將永不可能，是入於無政府之狀態矣。信乎法國學者涂爾幹（Durkheim）之言：「吾人不應混兩種極不同之情感爲一事：對於舊規律，感覺有代以新規律之需要，此一事也；對於一切規範，均不能忍耐，對於一切訓練，均加仇視，此另一事也。在一定情況之下，第一種情感，乃屬自然的，健全的，有意義的；第二種情感，則屬變態的，因其誘致吾人外乎生活之根

本條件。誠然，在大道德革命家心目中，合理之維新的需要，往往退化爲無政府的傾向。因當時流行之規律，使彼輩感覺痛苦；以致彼輩不歸咎於某種特殊的訓練形式，而歸咎於一切之訓練。但正因此之故，彼等之事業，常流於腐化；從來許多革命事業之毫無效果，或所得之效果，與彼等所下之努力功夫常不相應，正坐此病。其實正惟在反對規律之時代，更應感覺規律之需要。正惟在推翻規律之時，吾人應當存一不可缺少規律之心；因惟遵此條件，吾人之工作，始得積極之效果也。』（涂爾幹道德教育論）（*L'Education Morale*, P. 61）

涂氏之言，宛若爲中國之道德現狀而發者。『正惟在反對規律之時代，更應感覺規律之需要。』吾請續以一言曰，『亦正惟在道德破產之時代，更有注重道德教育之必要也。』

#### 四 德育之忽視

但德育既如此其足重，在事實上果受教育界之重視乎？皮氏塔祿齊（*Pestalozzi*）曾言：『一個世紀，可在真之認知方面，有甚大之進步，而於善之嚮往方面，則甚落後。』此語發於百年以前，德

國德教育家福斯脫爾 (Foester) 則認為對於現世紀之預言。依福氏之見解，現世紀，乃一不注重道德之世紀也，故學校之德育，亦在忽視之列。此種情形，可以下列諸語證之。

雅爾大學教授施尼斯 (Sneath) 曾與或幾斯 (Hutches) 合著家庭與學校之道德訓練

(*Moral Training in the School and Home*) 一書，開卷即稱：『在吾國之教育制度中有事屬最要反受最少量之注意者。吾人只須略加思考，即無人疑問道德對於個人及社會之重要……但道德雖如此重要，本國之學校，不論公私卻無一所學校對於周詳審慎，有條不紊之道德訓練，加以設備者，家庭尤其忽略。吾人僅滿意於所謂偶然的教誨。在通常家庭中，道德訓練，僅憑臨時之需要，存於許多「不要做」與「做」(尤以前者為主)之命令之中，而此命令之發也，徒憑家長不正確之判斷，作兒童義務之準繩。』從以上之言，可知美國教育之忽視德育，直至今日，施尼斯等所希望之仿照法國及日本等國之系統的道德教誨，固尚未實現也。

法國為注重道德教學之國家，對於德育果注重乎？

法國教育家多瑪 (P. Félix Thomas) 在其所著情緒教育 (L' Education des Sentiments)

中有言：「使吾人舍家庭而考察學校，首先令吾人感觸者，即我國教育近來雖屢有改革，但仍保留其最初之命運。吾人立即可見一切教育組織最初重在灌輸知識而不在陶冶品性；其目的在導兒童入於科學之境；其直接結果，爲智慧之啓發。且即令有時必須道德化，此亦僅屬附帶之事。」

觀多瑪一言，可見法國教育，對於道德之訓練，亦屬忽視。蓋家庭與學校所望於兒童者，僅在增進知識，強記教材，爲考試之準備，而德行之陶冶，蓋非所重也。多瑪謂法國教育最初目的，僅在智育而不在訓育，觀於其教育部最初之命名，亦可知也。法國教育部，初名：Ministère de l'Instruction Publique，如依字直譯應爲智育部。最近始名爲：Ministère d'Education Nationale。

德國之教育，昔日多以海爾巴脫（Herbart）氏之學說爲主，海氏係以陶冶德性爲教育最終鵠的之人，宜乎其影響對於德育甚大矣。但因其「由智育施德育」（education by instruction）之見解，徒使學生了然於是非之途，善惡之辨，徒使道德的智慧發展，而無實行之力，量以赴之，故其結果仍不脫主知主義之弊，而於進德修業之實際無甚補益也。觀於福斯脫爾（Foester）之忱於因物質主義之發達，而致世人馳逐外物忘其內心自克自制之功，遂諄諄以品性教育爲倡，亦可見

德育在德國之遭忽視矣。

以上述美、法、德諸國，不重德育之一般情形如彼，返觀我國教育實施之情形，則德育之破產已成一般人所共認之事實。學校已淪爲知識販賣之場所，不復爲進德修業之地。學風之敗壞，紀律之廢弛，一切幾淪於無政府之狀態。此種情形，其嚴重之程度，更駕西洋各國而上矣。

據以上陳述，則道德教育之受忽視，無論在西洋抑在中國，已成普通之現象，其原因果何在？

## 五 忽視德育之原因

德育之受忽視，考其原因，不出以下諸端。

(一)受主知主義之影響也。德育之遭忽視，其最重要之原因，即在於過於看重智慧及知識之價值，認爲僅重智育，即可有德育之效力。因而德育之設施，遂不加以注意。此種偏重智育之事實，可以溯源於蘇格拉底——柏拉圖之偏見：以爲知識與德行乃一事。蘇格拉底謂：『無人有意作惡。所以作惡因其不知也。』又謂：『縱令有意爲惡之事爲可有，亦較無意爲惡爲佳，因其至少有善惡之辨，

有嚮善之力也。」柏拉圖亦謂：「真知善之所在必行之」此種偏頗之見，亞里士多德即已否認之。但十八世紀之思想家，仍存此謬見，而近代教育學復以此種見解爲圭臬，遂有意忽略德育而一惟智育是賴。福斯脫爾曾明言：「現代教育學，猶寄生於十八世紀之幻想之中，以爲僅灌輸知識，卽所以使人民道德化，以爲德行之完成，乃知識入門之結果。」此語可謂道破主知主義之根本偏見。夫智育之與德育，不盡有聯帶關係，可以精神治療家所常觀察之事實證明之，彼等常見有許多病家其智慧不改常度且有超常出衆之現象，但其道德的力量，往往極其薄弱。卽此已可證明智慧程度，與品格之價值，無何種之相關矣。

智育有時且可爲人德行之累，如其不受良心及意志之支配。智慧如不受良心之支配，福斯脫爾喻其職分爲指示行竊之明燈；徒知指引欲望，求其滿足而已。法之文藝復興時之教育家惹撥萊（Rabelais）亦嘗明言：「有科學而無良知，是乃心靈之毀滅也。」吾人如捨教育家之理論而觀察事實，在學校之中，吾人不亦常見許多聰明誤用之兒童，恃其智慧而掩過飾非乎？

徒增智慧無補於德行，且有害於德行，固矣。不特此也，知識工作，且以德行為基礎。知識工作，需



要集中注意，專心致志，不受外擾。但此乃德性之表現也。無此德行，則知識之工作，亦將無所成就。帕克爾（Colonel Parker）有言：『僅限於傳授知識之教師爲工匠，能陶範品格之教師，乃藝術家也。』此言可使主知主義之教育家，知所蔽矣。

（二）由於基本學科之未發展也。關於智慧之研究，自笛卡耳（Descartes）著方法論（*Discours de la Methode*）以後，常爲心理學之唯一或主要之問題。在過去三世紀中，關於智慧之發展與活動，已有極多極貴之發現。故可供智育以穩固之基礎。但爲道德教育之基本學問，關於意志、情感、及品格之研究，尙無任何可靠之結果，尙未明瞭其性質。道德教育之實施，既無科學的憑藉，而通常徒憑經驗之德育方法，又不滿人意。於是德育問題，遂不爲世人所重視矣。

（三）由於新教育家之不願單獨注重德育也。前曾言之，新教育家注重教育活動之統整性，不願從教育活動中分別德育而注重之。如杜威即曾反對專爲德育而設之道德課，斥爲不能灌輸真正之道德觀念，以爲真正之道德觀念，須在兒童之活動中，方可於不覺間自然養成。此種見解，推至極端，一切道德上勸誡訓勉之手段，均認爲失當，而除獎勵兒童從事社會活動外，便無任何德育